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 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予以配合。

二、 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 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 3、主持人：董事长刘大涛先生
- 4、召集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6、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 7、投票表决
- 8、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9、 休会，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 复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11、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1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 签署会议文件
- 14、 会议结束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及后续发行方案

注册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注册有效期：二年

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在注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发行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经股东会批准的注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与本次公司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管理层可在本次注册通知书的约定范围内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负责并组织实施与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包括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4) 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有必要手续。

(5) 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信息披露工作。

(6) 办理与发行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流动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